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1913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被告 陳育群

訴訟代理人 林建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壹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柒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柒仟壹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3日7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王一如所有、訴外人蔡沛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計支出新臺幣(下同)38,735元(含工資費用3,990元、烤漆費用34,745元)，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予王一如，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1 給付原告38,7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依臺北市中正第二分局交通隊、事故現場圖及現  
04 場照片，系爭車輛停放之地點、時間為禁止停車時段，故違  
05 停屬實，應無需爭論，原告應依遵照103年產物保險同業公  
06 會編制之肇事責任分攤處理原則(下稱同業肇責分攤處理原  
07 則)追償，違停車輛應負30%肇責，故被告賠付7成應屬合  
08 理，原告不依同業肇責分攤處理原則追償，執意提告，浪費  
09 司法資源，應予駁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  
10 訴。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因未注  
13 意車前狀況而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賠  
14 付王一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15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  
16 車輛行車執照、保險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為證(見  
17 本院卷第15-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8 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  
19 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0 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憑(見本院卷  
21 第33-44頁)，堪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

22 (二)被告辯稱系爭車輛違規停車，原告應負擔30%肇責，被告僅  
23 賠付7成等語，原告則主張系爭車輛為臨時停車，非違規停  
24 車，系爭車輛未違反任何交通規定等語，按臨時停車，指車  
25 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  
26 持立即行駛之狀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0款，  
27 定有明文，經查，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固記載「黃線臨停  
28 中B車(即系爭車輛)」(見本院卷第33頁)；然依證人陳文輝  
29 結證稱：依現場照片所示，該處不可以停車，但是可以臨時  
30 停車，臨時停車的要件為引擎未熄火，駕駛人在車上，其到  
31 現場處理時，雙方當事人都已經下車在車輛旁邊，不清楚本

01 件發生碰撞的時點，駕駛人有無在車上，臨時停車是依照原  
02 告承保車輛當事人(即B車駕駛)自述所記載的等語(見本院卷  
03 第162、163頁)，是依證人上開證述，無法確認系爭車輛於  
04 事故當時是臨時停車的狀態；又原告自陳與蔡沛成確認事實  
05 經過，當時蔡沛成於該時段接送小孩上學，臨時停車處與校  
06 門口距離僅20、30公尺左右，有下車離座送小孩至校門口  
07 (見本院卷第151頁)，依原告所述，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有離  
08 開車輛送小孩至校門口，亦即系爭車輛雖在可臨時停車之地  
09 點停車，但駕駛人既已離開車輛，顯已不符合臨時停車之需  
10 駕駛人在車輛內，保持可立即行駛之要件，故系爭車輛應屬  
11 違規停車，堪可認定；另參同業肇責分攤處理原則之參、一  
12 般公路常見事故類型一、(五)碰撞違規車輛，違規車輛分攤肇  
13 責30%(見本院卷第111頁)，本院審酌兩造之陳述，及證人上  
14 開證述，認被告駕駛系爭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  
15 主因，應負擔70%過失責任，系爭車輛違規停車，為肇事次  
16 因，應負擔30%過失責任。故被告辯稱原告應負擔30%肇責，  
17 被告僅賠付7成云云，應屬可採。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本件  
18 事故全部肇事責任云云，則不可採。

1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  
21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2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並定有明文。  
23 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  
24 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25 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26 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本件被告  
27 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車禍肇事，已如上  
28 述，揆諸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  
29 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  
30 揆諸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即得代位行使王一如對被告  
31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1 (四)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  
03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04 者為限（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  
05 查，系爭車輛左後車身擦撞痕，經估價需支出鈹金工資3,99  
06 0元及烤漆工資34,745元，合計38,735元，均屬工資費用，  
07 有保險估價單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核屬合理必要，故原  
08 告請求賠償修復費用38,735元，洵屬有據。

09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對於  
11 酌減賠償金額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  
12 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67號判決要旨參  
13 照）。再查，被告駕駛系爭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  
14 事主因，應負擔70%過失責任，系爭車輛違規停車，為肇事  
15 次因，應負擔30%過失責任，業經認定如前，堪認本件原告  
16 就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而其與有過失之比例為30%。揆  
17 諸前開說明，原告之請求應予酌減，其得請求金額為27,115  
18 元【計算式： $38735 \times (1 - 30\%) = 27115$ ，元以下四捨五入】。

19 (六)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22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3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4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25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6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27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8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9 年2月21日（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27,115元，及

01 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

0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06 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7 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1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12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  
13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16 訴訟費用計算書

1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8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9 合 計	1,000元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2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馬正道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